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
發之《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3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3年度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
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
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CMOC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Ltd

(A 股股票代码：603993 H 股股份代号：03993)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 20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07:30-08:30 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执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五、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六、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勿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两次，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终止投资部分 A 股发行项目的议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委任顾美凤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的议案》、《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12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其中《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还需要获得出席 201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出席 201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3年6月7日上午08:30开始，依次召开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大会主席：董事长吴文君先生。

- 一、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程；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五、宣读各项议案；
- 六、股东集中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现将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2年A股年报第十一节“财务会计报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2012年H股年报第十一节“独立核数师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总述

2012 年财务工作按照集团公司的总体要求，着力加强财务分析工作，强化财务管理职能，各单位克服市场不利因素，采取多重应对措施，通过精心的生产组织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地完成了 2012 年初制定的各项财务经营目标。

本决算报告有关数据已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年度总体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合并资产总额人民币 1,574,932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37,792 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1,237,139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82,9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1,154,153 万元。

2012 年度集团合并销售收入人民币 571,089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人民币 38,876 万元或 6%；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1,638 万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13,979 万元或 1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05,030 万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6,787 万元或 6%。

二、利润完成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1,638 万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15,616 万元减少人民币 13,979 万元。影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有：

1、销售毛利

a、本年度钼炉料销售收入人民币 263,269 万元，较上年度降低人民币 78,373 万元，销售成本较上年度降低人民币 13,072 万元，销售毛

利较上年降低人民币65,301万元。

b、钨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92,905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30,250万元，销售成本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5,256万元，销售毛利较上年增加人民币24,994万元。

c、钼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13,551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2,622万元，销售成本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777万元，销售毛利较上年减少人民币1,845万元。

d、黄金、白银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95,546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32,690万元，销售成本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39,278万元，销售毛利较上年减少人民币6,588万元。

e、电解铅销售收入人民币57,88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17,711万元，销售成本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17,310万元，销售毛利较上年增加人民币401万元。

f、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46,939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38,530万元，销售成本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38,210万元，销售毛利较上年减少人民币320万元。

以上产品共同影响销售毛利较上年度下降人民币48,660万元。影响销售毛利下降的主要因素是本年度集团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造成集团整体毛利率由上年的35.9%下降至29.8%。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销售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26,889万元，比2011年度的人民币21,880万元增加人民币5,009万元。

主要原因是钼原矿资源税从本年2月起由人民币8元/吨上升至人民币12元/吨，影响资源税增加。

3、销售费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销售费用为人民币2,533万元，比2011年度的人民币2,463万元增加人民币70万元。主要是相关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管理费用为人民币43,333万元，比2011年度的人民币46,002万元减少人民币2,669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团加强费用控制所致。

5、财务费用

本年度集团财务费用人民币 4,960 万元，比 2011 年度的人民币 6,870 万元减少人民币 1,91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结构性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2,785 万元，比 2011 年度的人民币 2,320 万元增加人民币 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永宁金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上年增加。

7、投资收益

本年度集团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 15,104 万元，比 2011 年度的人民币 12,704 万元增加人民币 2,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及联营公司豫鹭公司业绩较上年增加。

8、营业外收入

本年度集团实现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5,419 万元，比 2011 年度的

人民币 1,480 万元增加人民币 3,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比上年增加。

9、营业外支出

本年度集团发生营业外支出人民币 421 万元，比 2011 年度的人民币 2,040 万元减少人民币 1,61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损失较上年减少。

10、所得税费用

本年度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8,058 万元，比 2011 年度的人民币 35,575 万元减少人民币 27,51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一) 总资产变动情况说明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574,932万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80,319万元或5%。

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761,341万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813,591万元，分别较年初增加了人民币76,271万元或11%和增加了人民币4,048万元或0.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A股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二) 总负债变动情况说明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人民币 337,792 万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 30,922 万元或 8%。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130,563 万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207,229 万元，分别较年初减少人民币 206,117 万元或 61%和增加人民币 175,195 万元或 547%；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 5 年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20 亿元。

(三)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总额人民币 82,986 万元，

较年初的人民币 86,885 万元减少人民币 3,899 万元或 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控股子公司亏损比上年增加亏损人民币 5,964 万元，从而减少了少数股东权益。

（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人民币 1,154,153 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 1,039,013 万元增加人民币 115,140 万元或 11%。主要原因是本年盈利超过当年利润分配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偿债能力各项指标

1、资产负债率

2012 年资产负债率为 21%，较上年同期 25% 下降 3 个百分点 主要是由于本年偿还银行短期借款人民币 3 亿元。

2、流动比率

本年度流动比率为 583%，比上年的 203% 增加 3.8 倍，主要是由于年度内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流动负债减少，同时 A 股上市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 亿元，流动资产增加。

3、速动比率

本年度速动比率为 483%，比上年的 155% 上升 3.28 倍，主要是由于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人民币 3.4 亿元。

（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各项财务指标

与上年度相比，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各项财务指标中，存货周转率比上年有所上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均比上年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减少，其他比率的下降是由于本期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

(三) 盈利能力各项财务指标

本年度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比上年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在 1 至 3 个百分点之间，销售净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净利润比上年减少，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下降主要是本期发行 2 亿股 A 股，摊薄了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五、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60,61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266,68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25,482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人民币-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额人民币-131,556 万元，与上年同期净流入额人民币-6,025 万元相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额减少人民币 125,531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人民币 57,80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人民币 207,97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人民币 24,840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减少人民币 195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延长了对外付款期限，降低库存等措施，减少了经营性的现金流支出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规模加大，期末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股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预案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0.88亿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95亿元，减去本年度对股东的分配人民币4.57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26亿元。

为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和稳定，秉承一贯重视股东现金回报的政策，建议公司2012年度按股利政策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股（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9,140,463元（含税）。扣除拟分配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现金股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10.17亿元。鉴于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余额已经超过注册资本的50%，从2012年起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2年A股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2012年H股年报第七节“董事会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请参见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 2012 年 H 股年报第八节“监事会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年报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五：《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

(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2 年 A 股年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 2012 年 H 股年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为：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2013年公司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购买赔偿限额为1,500万美元 / 年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被保险对象为公司及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险期限至2014年6月30日止，并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相关手续。201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原第十七条：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现修订为：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六：《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洛阳栾川
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终止投资部分A股发行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远远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和“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的实施。

董事会认为，“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和“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均为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下游业务，终止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两个项目尚未开始实施，亦未开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由于实际募集资金远远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终止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安排问题。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已经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以上两个拟终止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产权另做其它相应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本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计划生产钼精矿（折 47%）约为 29,240 吨，钨精矿（折 65%WO₃）约为 8,615 吨。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一）原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原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三款：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十三）项必须由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以及依据本章程、公司内部制度须由全体董事的3/4 以上表决同意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投资事项等以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修订为：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委任顾美凤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缺少一名董事的现状，董事会同意增补顾美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建议委任顾女士的任期为自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并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根据公司章程届满退任和连选连任。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薪酬政策（如获批准）将适用于顾女士。顾女士会就担任执行董事订立服务合约，任期自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起，直至将于二零一五年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顾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薪酬为人民币35万元/年。顾女士的酬金授权董事会参考其职务、职责以及在本公司的表现及业绩而厘定，并经由薪酬委员会进行检讨。顾女士的酬金包含在本公司将发出的服务协议及其后经由董事会批准的任何修订。

201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八:顾美凤女士简历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附件八：

顾美凤女士简历

顾美凤女士，48岁，自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顾女士于1995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并于2009年12月获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86年至1994年，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修造厂从事成本会计工作；1994年至2006年6月，任洛阳中华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6年，兼任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876）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1108）上市；此外，顾女士分别由2011年7月起担任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由2010年5月起担任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顾女士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高级会计师。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规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d)段）内按照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香港联交所购回已发行H股；
- (b) 根据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关期间获授权购回的H股面值总额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 i.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其续会日期（如适用））举行的H股股东类别会议及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其续会日期（如适用））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会议上，以与本段（惟本(c) (i)分段除外）所载决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例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如适用） 所须的批文； 及

- iii.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所载的通知程序，
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就任何
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偿债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
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偿债担保，本公司已全权
决定清偿债务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
- (d)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乃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
当日起至下列较早时限止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
 - ii.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订
本特别决议案所述的授权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国相关政府机构批准购回该等H股的情况下，
授权本公司董事：
 - i.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
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ii.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
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
手续；
 - iv.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
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及
- vi.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一般授权的 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授权。

具体发行规模和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以及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各次发行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时机和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本金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方式及聘用合格的承销机构参与本次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3、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签署所有与本次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的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有效期自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

5、董事会在行使本授权时，应当确保公司已发行、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总和不超过2012年公司合并净资产的40%。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具体发行规模与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于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或等额外币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债券的债务融资工具。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以及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时机和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行的债券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用途。

3、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签署所有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本次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有效期自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201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规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d)段）内按照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香港联交所购回已发行H股；
- (b) 根据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关期间获授权购回的H股面值总额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 i.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其续会日期（如适用））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及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其续会日期（如适用））举行的H股股东类别会议上，以与本段（惟本(c) (i)分段除外）所载决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例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如适用） 所须的批文； 及

- iii.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所载的通知程序，
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就任何
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偿债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
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偿债担保，本公司已全权
决定清偿债务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
- (d)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乃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
当日起至下列较早时限止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
 - ii.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订
本特别决议案所述的授权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国相关政府机构批准购回该等H股的情况下，
授权本公司董事：
 - i.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
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ii.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
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
手续；
 - iv.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
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及
- vi.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201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规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d)段）内按照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香港联交所购回已发行H股；
- (b) 根据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关期间获授权购回的H股面值总额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 i.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其续会日期（如适用））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及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其续会日期（如适用））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会议上，以与本段（惟本(c) (i)分段除外）所载决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例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如适用） 所须的批文； 及

- iii.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所载的通知程序，
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就任何
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偿债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
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偿债担保，本公司已全权
决定清偿债务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
- (d)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乃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
当日起至下列较早时限止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
 - ii.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订
本特别决议案所述的授权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国相关政府机构批准购回该等H股的情况下，
授权本公司董事：
 - i.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
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ii.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
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
手续；
 - iv.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
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及
- vi.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